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 行使部分市级行政权力的决定

京政发〔2020〕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高水平规划建设城市副中心,市政府决定,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副中心管委会)行使部分市级行政权力,具体内容如下:

一、由副中心管委会在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及拓展区(不含亦庄新城通州部分)约812平方公里区域内行使17项市级行政权力(详见附件)。

二、副中心管委会要将承接的行政权力纳入行政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开并加强宣传解读。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切实提高行政效率,确保承接的行政权力接得住、管得好。

三、市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副中心管委会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制定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和规范,加强业务培训,保障相关行政权力调整到位;要继续做好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后的事中事后监

管工作，防止出现审批监管脱节、缺位。

四、副中心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在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的调整工作。

附件：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
项目录（共 17 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17 项)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覆盖范围	备注
1	B000010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不含国家规定由省管 不涉及国家投资项目的 部级部门核准的项目
2	B000160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 审批、核准(不含工业和 信息化投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3	B1201300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批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4	B1202400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批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5	L1200900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授权 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覆盖范围	备注
6	L1612400	统筹调配保障性住房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7	L1607500	保障性住房收购房主体的确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8	L1600200	对公租房住房产权性质进行确认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9	L1606800	对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进行确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10	L1802200	对确需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或途径环境核准	市城市管理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11	B1904700	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	市交通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12	B2301700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仅限“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审查”事项
13	B2303000	对用水指标进行核定与调整(含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仅限“临时用水指标审批”事项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覆盖范围	备注
14	B431000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15	B4311600	移植林木批准	市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16	B430900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17	B4500600	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标准审查 防护工程竣工验收	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说明：行使行政权力范围为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及拓展区（不含亦庄新城通州部分）。